关于进一步明确在青院士等高层次人才有关待遇问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社会氛围，密切与在青院士等高层次人才的联系，提高服务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工作水平，结合我市实际，明确在青院士等高层次人才有关待遇如下：

一、高层次人才的范围

（一）中国工程院院士和中国科学院院士（含外籍、境外院士）,具体包括：

1.住青院士：2019年前（含2019年）已纳入我市联系和服务范围的住青院士；新当选的住青院士；我市新引进并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住青院士。

2.经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同认定的长期在青工作的聘任院士。

3.聘任院士：除本条第（一）2款外，2019年前（含2019年）已纳入我市聘任院士管理范围且在聘的院士；自2020年起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拨付聘任院士经费且在聘的院士。

（二）其他高层次人才，具体包括：

1.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2.国家、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3.享受国务院颁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4.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5.按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要求或人才工作牵头部门同意享受本通知有关待遇的高层次人才。

二、服务内容及待遇标准

（一）特殊津贴。本通知第一条（一）所列院士每人每月享受5000元的院士特殊津贴。其中，第一条（一）1、2款的院士特殊津贴全年发放, 第一条（一）3款的院士特殊津贴按三个月发放。

（二）医疗保健。为本通知第一条（一）1、2款所列院士聘请健康保健医生，按照每位院士每年4000元标准聘请；为本通知第一条（一）1、2款所列院士安排健康查体，按照每位院士每年3000元标准检查。

（三）走访慰问。每年通过组织领导干部走访慰问以及召开座谈会、举办理论研究和重大政策宣讲等形式,进一步密切党委、政府与在青院士等高层次人才的关系。走访慰问分正常走访和特殊情况走访两类。正常走访是指春节前走访慰问本通知第一条（一）1、2款范围的院士，按照每位院士每年3000元标准安排费用。特殊情况走访是指本通知第一条范围的在青院士等高层次人才有生病住院、去世等情形，确有必要按国家、省、市等上级部门要求或人才工作牵头部门同意走访的，按照每人每年2000元标准安排费用。

（四）家政服务。根据本通知第一条（一）1、2款所列院士需求安排家政服务。按照平均每位院士每年3000元标准安排。

（五）学术休养。采取学术研讨和休养相结合的方式，组织本通知第一条所列范围内的在青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学术休养活动，每年不超过40人，原则上按照每人平均10000元标准安排。

三、经费保障

（一）新当选的住青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及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新认定的住青院士或聘任院士自新当选或新认定的当月起或按实际情况享受本通知中有关待遇。

（二）本通知所需经费由市财政承担，从人才发展专项经费列支。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时拨付经费，费用总控。

四、有关要求

（一）在青院士等高层次人才应享受的其他待遇按原渠道执行。

（二）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由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3月30日